附件：

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立项申报细则

为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同学积极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广大同学向群众学习、深入社会、自觉实践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立项申报，现将有关细则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1、本次寒假社会实践实行项目申报、自主立项、校院结合的方式。凡专项采访类、社会观察类、公益服务类项目均可申请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或特设项目。各学院团委要紧密依托党、团组织、社团等按项目组建实践团队，每个学院须申报至少1个特设项目、至少3个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的主题不进行严格限定，与活动主题相关即可。
* 重点项目要求紧密围绕今年的活动主题，组织的层次较高、规模较大、内容充实、形式新颖、特色鲜明、计划周密、社会预期效果大。重点项目由校团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和立项。
* 特设项目所在学院应配备专业能力较强、具有相当科研能力的专业教师。同时，特设项目作为社会实践、调查研究、学生科研打通项目。

2、项目申请批准后将获得一定经费的资助。经费资助均采取“先期发放启动经费+后期结题资助”方式进行资助，平均每支团队发放启动经费若干，后期结题评审将综合考查团队实际工作、实践报告水平、活动成绩成效等因素，确定后期经费资助额度。

3、凡申请“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团队可参阅《关于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推进2012“挑战杯”备赛工作的通知》进行申报。

4、凡申请第七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的项目可参阅《关于举办第七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校内选拔的通知》进行申报。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汇总：项目团队向各院系团委提交《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立项登记表》，然后由各院系团委对项目的汇总，按要求填写《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项目汇总表》。各学院团委于1月6日前上交所有申报材料（《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立项登记表》和《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项目汇总表》），书面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同时加盖公章）；材料电子版需发送至邮箱shnu\_2012@126.com，并注明“XX学院2011年寒假社会实践申报材料”。申报“特设项目”与“重点项目”的需进行公开答辩立项，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一般项目”的将由校团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
2. 项目信息报送：各学院团委需确定专人联络员负责本学院所有申报特设和重点项目的实时、全面报送信息。
3. 成果提交形式：所有立项特设、重点、一般项目必须以报告册的形式总结，可用相册、DV短片、录音资料等多种形式记录项目调研过程，并于2月29日前上交所有项目总结材料，书面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同时加盖公章）；材料电子版需发送至校团委邮箱，并注明“XX学院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总结材料”。

**三、时间安排**

1、2011年12月21日至12月28日，学生自发组建社会实践团队、确定时间、联系地点、完善实践计划、填写立项登记表；

2、2011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学院团委收缴立项登记表、实践计划、实践地接收证明；

3、2012年1月2日至1月8日，校团委对实践项目进行审核，明确一定比例的特设项目、重点项目，并将结果通知各个学院；成立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指挥中心；

4、2012年1月9日至1月13日，校团委针对不同类别的社会实践主题召开专题培训；

5、2012年1月14日至2月17日，开展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6、2012年2月18日至2月22日，各实践团队上交实践材料；

7、2012年2月23日至2月28日，各学院对上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报，择优推荐；

8、2012年3月中旬，拟定召开2012年寒假社会实践表彰总结大会。

**四、 评优及展示**

校团委将于将于2012年3月举行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寒假社会总结表彰，对优秀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请各学院、各级团组织、学生社团高度重视本次申报立项活动，提高认识，加强宣传，精心设计，突出重点，为2012年我校寒假社会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1年12月21日